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3〕103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28日

湖北经济学院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工作，加强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管理办法》以及《湖北经济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学校委托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包括湖北省内注册的代理机构和省外注册省内执业的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应当规范采购代理业务管理，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专职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其职业素养与专业技能。

第三条 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招办”）负责对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综合评价。

第二章 从业管理

第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注册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以下简称“名录”）；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 建立完善的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四) 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五) 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六) 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独立的评标室至少在 5 间以上）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第五条 学校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遴选产生若干代理机构，为学校提供一定期限内（原则上不超过 3 年）的采购代理服务。代理机构数量及代理期限，报学校分管采招工作校领导审定。

第六条 代理机构的遴选，可由采招办负责组织，也可以由不参加遴选的代理机构组织。

第七条 学校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代理期满后重新组织公开遴选，代理期内终止代理协议的，可以通过公开遴选方式或在名录中以择优选择的方式进行补充。

第八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依法依规开展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九条 学校委托代理机构业务，坚持公平公正、适度均衡的原则，采取滚动安排与按项目特性择优选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重大项目业务委托在招标方案中明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一般项目业务委托按学校采购内控流程审定。学校不承诺代理机构的业务数量。

第十条 代理机构开展采购代理业务，原则上按以下流程进行并提供相应服务：

- （一）确认接受项目委托，制订采购实施计划；
- （二）审核、规范采购需求，确保采购需求完整、明确，确保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招投标及其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三）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发出采购文件，组织澄清、答疑，发布澄清、变更文件或公告；
- （四）依法依规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组织开标评标，编写评审报告；
- （五）向学校提交复核后的评审（评标）结果，待学校确认后，在法定媒体发布评标结果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需要变更采购方式时，配合学校提供相关材料、组织采购项目实施；

（七）负责对供应商质疑进行回复，配合处理投诉，并提供相关质询建议和支撑材料；

（八）妥善保存采购文件，汇总、整理采购全过程资料一并提交学校存档；

在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由代理机构负责保存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九）配合完成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等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十）协助完成学校委托的与采购招标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记分考核

第十一条 记分考核是对代理机构内部管理、业务操作等情况进行量化比较的管理措施。学校对代理机构的记分考核由采招办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记分考核的记分周期为本办法实施之日起的每个自然年。采招办记分时，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开具记分通知书（附件）。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其轻重程度，分别记相应分值。对重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次数累计记分。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有本办法规定以外违法违规行为的，采招办可参照本办法同类性质情形记分。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情况与委托业务量及合同履行优劣挂钩。一个记分周期满后，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予以消除，不转入下一记分周期。代理机构一个记分周期内未被记分的，下一周期重大项目业务委托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对一个记分周期内，代理机构被记3分时，停止委托代理业务1个月；累计记6分时，停止委托代理业务2个月；累计记9分时，停止委托代理业务3个月；累计记12分时，停止委托代理业务6个月；累计记15分及以上或者出现一次性记12分时，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对记分情况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记分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招办提出书面说明。

第四章 记分情形及分值

第十八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3分：

（一）未及时实施采购，造成采购延误的；

（二）发出的采购文件内容不全或错误，前后条款自相矛盾、存在歧义的；

（三）未按照规定要求和时限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或者发布的信息内容不完整、错误，或者就同一采购项目发布两次及以上内容相同的采购信息的；

（四）组织样品评审和样品保管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五）违规收取采购文件费用的；

（六）采购活动开始前有关准备工作不充分，影响正常评审的；

（七）未核实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或未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的；

（八）在评审过程中，给评审专家阅读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时间不够充足，或者无正当理由催促评审专家尽快结束评审的；

（九）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出现非最低价成交情况时，未提醒评委对低价未成交理由作出说明，并予以详细记录的；

（十）未按规定对采购文件中涉及废标、无效投标、无效报价等有关重要内容予以宣读，未提请评审委员会成员认真核对采购文件资格、评分标准有关条款的；

（十一）采购活动相关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

（十二）同一采购项目的归档文件与发出的采购文件、网上公告信息内容不一致的；

（十三）未按规定时间发布中标（成交）结果或发布中标（成交）结果未公告采购文件的；

（十四）未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及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十五）未制订、执行采购档案管理制度，或者采购归档资料不完整、不及时；

（十六）未对采购文件中设置不合理的评分标准、采购需求提出改正的建议，导致多数专家不能理解不能继续评审的；

（十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

（十八）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供采购文件的；

（十九）在提供采购文件时设定获取条件或提前审查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二十）擅自变更地点，未及时公告更正信息或未书面告知的；

（二十一）在组织开标、评审过程中，存在倾向性的解释或说明；

（二十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的；

(二十三) 未按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

(二十四)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二十五) 采购文件提供、澄清、修改、延长投标（响应）截止日期或者调整开标（响应）日期等未按规定时间执行的；

(二十六) 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未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未及时告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二十七) 未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未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或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

(二十八) 其他同类性质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6分：

(一) 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二)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不清晰可辨的；

(三) 未依法从规定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

(四) 采购活动现场组织混乱，与评审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过程中出现评审专家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查看或

者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随意进出现场的；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或者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

（六）在处理询问、质疑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拒收法定期限内适格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的；
2. 未按规定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的；
3. 询问、质疑答复未针对询问、质疑的事项，导致投诉成立或一年内收到三次及以上投诉的；
4. 询问、质疑答复违背客观事实，或者在处理过程中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
5. 未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告质疑处理情况资料的；
6. 在处理询问、质疑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七）瞒报、虚报、乱报或未及时提供学校要求的有关信息的；

（八）在各级财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中，不配合学校的；

（九）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或应当发现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无关人员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未加以制止的；

（十）采招办组织的代理机构执业评价出现不满意或年度评价基本满意及以下的；

（十一）其他同类性质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2 分：

（一）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恶意诋毁、排挤其他代理机构，或唆使供应商恶意投诉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的；

（三）与供应商、评审专家恶意串通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六）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七）一年内接受委托的采购项目受到三次及以上投诉并成立的；

（八）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代理投标，或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

（九）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及评审专家等信息的，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其他同类性质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其它独立核算单位开展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